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登錄作業須知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工作，特訂定本須知。

二、登錄對象：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志願組織中，成立宗旨及從事之工作屬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協助救災事項。但本局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編組設立之義勇消防組織，不在此限。

三、審查機制以組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登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職掌、組織及會議召開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職掌：申請登錄團體或組織資格之審查、已登錄團體或組織之廢止、撤銷等事項。

（二）組織：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指定，其餘委員由本局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三）登錄類別，分為下列三類組：

1.水域救援類組。

2.山域搜救類組。

3.陸域救助類組。

（四）審查小組於有申請登錄案件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六）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 各委員於審查案件遇有涉自身利益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四、登錄審查合格發給之登錄證書，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得向登錄機關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展延三年。

五、受理單位：

協勤區域為本市轄區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時，應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登錄應檢附文件：

(一) 新加入之團體或組織申請登錄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書(附件一)。
- 2.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成員名冊(附件二)。
- 4.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訓練日期、課程名稱及時數、發證單位、發證日期及發證有效期限)。
- 5.年度工作計畫。
- 6.切結書(附件三)。
- 7.專業訓練合格證明：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出具之專業訓練證明，由審查小組依所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二) 已登錄之團體或組織其登錄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展延：

- 1.申請書(附件一)。
- 2.成員名冊(附件二)。
- 3.登錄期間複訓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複訓日期、複訓課程、複訓時數及相關資料等紀錄)。